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复核〔2023〕22号

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

申请人：高凡，男，1982年12月出生，时任华物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物投资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187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，现已复核终结。

一、纪律处分情况

2023年3月27日，协会向申请人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95号），申请人提出申辩意见。经审理，《决定书》认定申请人存在多项违规事实，具体包括：

一是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。北京君元隆晟投资中心（有

限合伙) (以下简称君元隆晟)、北京君成广发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君成广发) 均由华物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君元隆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唐山某房地产企业提供贷款, 君成广发于 2019 年通过受让取得君元隆晟份额间接投向前述贷款项目。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(2018 年)》(以下简称《备案须知》) 发布后, 明确要求管理人不得从事不符合基金本质的投资活动, 但是君成广发仍对外募集资金投向借贷业务, 且至今未实现项目退出, 投资者损失较大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内控指引》) 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是向投资者承诺收益。

三是委托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。

四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。根据华物投资的书面说明, 2014 年至 2019 年间已清算的 19 只已备案产品的相关文件, 因办公场所多次搬迁, 保管不善, 已全部遗失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募集办法》) 第十一条及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(试行)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五是不按要求配合协会自律检查。

六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、合伙人名单、银行转账单、份额转让协议、谈话笔录、华物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, 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 足以认定。申请人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, 应当对其任期内华物投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, 并对申请人作出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

处分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，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，具体申辩理由如下：

第一，关于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。申请人主张，君元隆晟及君成广发分别成立于2012年、2013年，均早于申请人入职时间，且前述两个项目由华物投资原项目经理负责，日常管理由石家庄分公司责任。申请人所任风控总监一职在公司内部不属于高管，劳动合同并非高管合同，华物投资也未有高管任命或者聘书，申请人仅为普通员工，申请人并不参与也不对君元隆晟及君成广发项目负责。

第二，关于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。申请人主张，其于2019年底从华物投资离职，离职时相关资料保存完整，后续材料遗失系申请人离职后华物投资多次搬迁所致，与申请人无关。

对于上述复核申辩理由，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。

三、复核意见

协会组成复核小组，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，有关复核意见如下：

第一，《备案须知》第一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“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（存）贷活动。下列不符合“基金”本质的募集、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：2.从事经常性、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；”《内控指引》第八条规定，

“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，主营业务清晰，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。”第十二条规定，“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。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报告和建议的职能，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关责任。”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备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十七条规定，“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、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。”根据前期核查材料，君元隆盛项目于2019年至2020年间新增扩募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唐山某房地产企业提供贷款，而君成广发项目于2019年通过受让50%君成隆盛项目股份投向前述房地产企业委贷项目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说明，其于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于华物投资任职，故在申请人任职期间，君元隆盛项目及君成广发项目仍持续运作且新增扩募。申请人作为华物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，根据《登备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按照《内控指引》规定勤勉尽责，尽到合规风控负责人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，对其任职期内公司在管产品投资运作情况妥善履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报告和建议的职责。申请人以其不属于公司高管，不参与也不对君元隆晟及君成广发项目负责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。

第二，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的违规行为未发生

于申请人任职期内，前期纪律处分裁量中，协会已对此充分考虑，并未就该项违规行为要求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综上，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《决定书》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、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对申请人采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，事实清楚，裁量适度，依据充分，程序正当。

四、复核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复核情况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协会决定：维持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187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3年11月17日

